



## 2017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
95	企業管治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財務報表
205	財務概要
206	定義
213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Kim Sinatra女士

Maurice L. Wooden先生

(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前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18年2月7日

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馬德承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FCS*

###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7日生效。

\*\* 馬德承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128

###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33,631,257	20,552,497
其他收益	2,409,361	1,546,981
經調整EBITDA	8,497,522	5,105,424
擁有人應佔溢利	3,700,494	1,435,5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71	0.28

### 2018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
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18年8月
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8年9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營運的綜合渡假村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並保留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渡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運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澳門、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於2016年8月12日，WRM收到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關於批准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00張新賭枱，自2017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經營25張新賭枱，合共為150張新賭枱。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永利皇宮自2016年8月22日起經營1,145部角子機。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賭枱總上限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之間分享賭枱，以優化我們的娛樂場業務。

###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部分，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其增加了酒店住宿及一系列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3,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110	82
中場賭枱	195	190
角子機	933	804
撲克牌賭枱	11	13

### 永利皇宮

於2016年8月22日，永利皇宮於澳門路氹地區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一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眾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貴賓賭枱	112	88
中場賭枱	198	202
角子機	1,013	906
撲克牌賭枱	—	6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娛樂場產生約2,580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67億港元增加約19.1%，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起至2016年第二季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間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開始有所改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訪澳人次按年增加5.4%至3,260萬。我們已受惠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澳門有37,100間酒店房間、6,419張賭枱及15,622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2%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多國對外匯管制以及攜帶貨幣出境及旅遊限制的政策(例如對人民幣(中國貨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前往我們渡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經濟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渡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及中國大陸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7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40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通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於2016年，我們的永利皇宮在路氹地區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我們數名競爭對手亦於2016年及2017年內增建設施，並將於未來數年增建更多設施，進一步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業務供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所帶來的競爭，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我們的渡假村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2年6月完結。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2022年6月前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可能獲重續的流程。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亦於2022年6月屆滿，而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則於2020年3月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從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或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支付予我們的賠償金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所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我們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澳門法律及法規

我們渡假村的營運須待我們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與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在博彩業務擁有個人財務權益的人士或參與其中者的責任、財政穩定性及性質有關。

批給協議期內，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獲被視作適合及受到澳門政府持續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合適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進行監察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及誠實地營運，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賭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撤銷批給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Stephen A. Wynn先生辭職及其自本集團離職

自2018年1月起，Wynn先生被指控存在不當行為，此後，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Wynn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該指控所產生的有關Wynn先生的爭議以及其自本集團離職或會以多種方式(包括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正監督並審查有關情況，而我們正通力配合。針對Wynn先生的其他指控已經及可能於日後提出。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指控亦可能於日後提出，而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監管或法律程序或會啟動。

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及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於董事會報告一「訴訟一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進一步詳述)，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上述事件、爭議及潛在訴訟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此外，上述事件、爭議及訴訟以及糾紛(實際及潛在)的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少對本公司證券的需求，從而對其買賣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綜合渡假村的業務模式乃由Wynn先生首創。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能力或會因我們與Wynn先生的關係或因其自本集團離職及失去其技術與經驗而受到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7億港元及41億港元。由於永利澳門業務量增加及永利皇宮於2016年第三季開業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增加，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7.3%。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自2016年12月31日的3,700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29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的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情況，這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批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此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這些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該等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我們亦保存與我們營運及僱員有關的重要公司內部數據。我們維護(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資料面臨不斷變化的安全威脅及保安系統受損的風險，包括網絡攻擊侵襲及網絡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系統和程序以保障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我們所採取以遏止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的措施可能並不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抵償其後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失竊、遺失或欺詐性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造成重大干擾及招致補救措施開支、監管處罰及其資料受該等攻擊影響的客戶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博彩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可能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博彩客戶、訪客及僱員可能亦會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或未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賭博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可以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當局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賭博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字(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字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以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就杜絕於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而作出努力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或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mailto:inquiries@wynnmacau.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5,369,644	2,264,532
加		
折舊及攤銷	2,775,977	1,591,397
開業前成本	—	1,003,5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133,464	24,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1,061	117,8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07,376	103,266
<b>經調整EBITDA</b>	<b>8,497,522</b>	<b>5,105,42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澳門：		
娛樂場收益 <sup>(1)</sup>	18,346,060	16,525,870
客房 <sup>(2)</sup>	92,774	123,919
餐飲 <sup>(2)</sup>	197,407	210,194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729,798	711,513
永利皇宮 <sup>(5)</sup> ：		
娛樂場收益 <sup>(1)</sup>	15,285,197	4,026,627
客房 <sup>(2)</sup>	328,692	122,639
餐飲 <sup>(2)</sup>	331,122	119,518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729,568	259,198
<b>經營收益總額</b>	<b>36,040,618</b>	<b>22,099,47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b>永利澳門：</b>		
<b>貴賓：</b>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4,269,332	365,211,608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14,862,762	12,010,418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3.3%	3.3%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96	149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426,380	219,927
<b>中場賭枱：</b>		
中場賭枱投注額	35,261,569	35,591,412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6,833,903	6,810,648
中場賭枱淨贏率	19.4%	19.1%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204	217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91,693	85,971
<b>角子機：</b>		
角子機投注額	27,480,093	26,293,116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1,190,055	1,116,655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914	80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3,567	3,806
<b>永利皇宮<sup>(5)</sup>：</b>		
<b>貴賓：</b>		
貴賓賭枱轉碼數	409,761,734	112,318,663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11,588,024	3,079,131
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2.8%	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104	8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306,521	287,072
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投注額	27,202,666	7,763,673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6,172,813	1,633,411
中場賭枱淨贏率	22.7%	21.0%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202	245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83,525	50,489
角子機投注額	23,800,082	5,731,600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1,283,116	313,851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1,026	96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3,426	2,473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應計贈送。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6,450,786	15,089,549
中場賭枱毛收益	13,006,716	8,444,059
角子機收益	2,473,171	1,430,506
撲克收益	155,028	146,669
佣金及應計贈送	(8,454,444)	(4,558,286)
娛樂場總收益	33,631,257	20,552,4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421,466	246,558
推廣優惠	1,512,294	1,046,785
<b>經調整客房收益</b>	<b>1,933,760</b>	<b>1,293,343</b>
餐飲收益	528,529	329,712
推廣優惠	645,587	394,199
<b>經調整餐飲收益</b>	<b>1,174,116</b>	<b>723,911</b>
零售及其他收益	1,459,366	970,711
推廣優惠	85,398	62,831
<b>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b>	<b>1,544,764</b>	<b>1,033,542</b>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以及永利皇宮於適用的年度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應計贈送，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
- (5)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221.0億港元增長63.1%至2017年的360.4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開業以來第一個整年的營運及來自於永利澳門，永利澳門2017年的貴賓博彩量較2016年有所增加帶動此增長。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6年的205.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0%)增加63.6%至2017年的336.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3%)。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6年的150.9億港元增長75.3%至2017年的264.5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分別增加85.1億港元及28.5億港元所致。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受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6年的3,652.1億港元增長24.4%至2017年的4,542.7億港元。於2017年，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及應計贈送)保持穩定於3.3%(高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6年的84.4億港元增長54.0%至2017年的130.1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中場賭枱毛收益分別增加45.4億港元及2,330萬港元所致。永利皇宮中場賭枱毛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中場賭枱毛收益增加乃因中場賭枱淨贏率由2016年的19.1%上升至2017年的19.4%所致，惟部分被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6年的355.9億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352.6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6年的14.3億港元增長72.9%至2017年的24.7億港元。此增長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角子機收益分別增加9.693億港元及7,340萬港元所致。永利皇宮的角子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永利澳門的角子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角子機投注額由2016年的262.9億港元上升4.5%至2017年的274.8億港元，以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16年的802台增加至2017年的914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15.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0%)增長55.7%至2017年的24.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7%)。非娛樂場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開業以來第一個整年的營運所致。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2.466億港元增長70.9%至2017年的4.215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12.9億港元增長49.5%至2017年的19.3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相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b>永利澳門：</b>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7年為1,771港元及2016年為1,957港元的推廣優惠)	2,002港元	2,277港元
入住率	97.5%	94.4%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7年為1,726港元及2016年為1,848港元的推廣優惠)	1,952港元	2,150港元
<b>永利皇宮#：</b>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7年為1,315港元及2016年為1,522港元的推廣優惠)	1,842港元	2,139港元
入住率	96.2%	83.2%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7年為1,265港元及2016年為1,267港元的推廣優惠)	1,772港元	1,780港元

# 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6年的3.297億港元增長60.3%至2017年的5.285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6年的7.239億港元增長62.2%至2017年的11.7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集團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9.707億港元增長50.3%至2017年的14.6億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表現時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6年的10.3億港元增長49.5%至2017年的15.4億港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1億港元增長67.1%至2017年同期的167.4億港元。2016年至2017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後產生的博彩毛收益所致。此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63.6%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億港元上升16.8%至2017年同期的46.1億港元。此升幅是由於為永利皇宮的營運聘請了更多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6億港元增加50.6%至2017年同期的64.1億港元，主要受由於永利皇宮整年的營運所產生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帶動。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呆賬撥備減少的6,460萬港元所抵銷。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收回的娛樂場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撥回先前入賬的呆賬撥備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億港元增加74.4%至2017年同期的27.8億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開業令相關樓宇及改良工程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投入使用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0萬港元上升至2017年同期的1.335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1.335億港元的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與各種翻新工程有關的廢棄費用及資產報廢以及因颱風所致相關的財產損失估計成本，惟部分被保險索償所抵銷。2016年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6年的198.3億港元增加54.6%至2017年的306.7億港元。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6年的2,420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的1,500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6年減少所致。於2017年及2016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8.381億港元增加51.5%至2017年的12.7億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工程完工以致資本化利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港元。

###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年度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我們分別於2016年錄得收益340萬港元及於2017年錄得虧損820萬港元。此等利率掉期已於2017年7月屆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2016年及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240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6年的14.4億港元增加157.8%至2017年的37.0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52.4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其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借款擴大至約238.2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外擴大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限額約58.5億港元。

於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81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及擴大後，其可動用借款限額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將於2018年7月到期，屆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任何未清償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撥資。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28,123,305	32,169,888
應付賬款	681,147	525,501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8,161	1,168,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4,868	6,191,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202,298
其他負債	223,472	222,9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90)	(2,591,44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	(22,109)
<b>淨負債</b>	<b>34,725,978</b>	<b>37,866,431</b>
權益	3,000,758	2,453,064
<b>總資本</b>	<b>3,000,758</b>	<b>2,453,064</b>
<b>資本及淨負債</b>	<b>37,726,736</b>	<b>40,319,495</b>
<b>資本負債比率</b>	<b>92.0%</b>	<b>93.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2,667.3	5,843.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62.0)	(6,757.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858.4)	(3,2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646.9	(4,14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4	6,73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7	2,591.4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26.7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58.4億港元。2017年的經營溢利為53.7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22.6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1.6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67.6億港元。2017年的所用淨現金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2.6億港元，部分被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7,800萬港元、利息收入1,490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620萬港元所抵銷。2016年的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永利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65.1億港元，以及藝術品收購成本2.788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8.6億港元，而於2016年則為32.3億港元。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淨額26.5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4.7億港元、於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股息付款32.7億港元、WML 2021票據收購要約的本金付款73.9億港元、贖回未收購WML 2021票據的付款31.5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3.963億港元及利息付款10.8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WML票據發行的105.5億港元所得款項收入所抵銷。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6年4月派付特別股息31.1億港元、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30.3億港元、利息付款6.857億港元及就土地溢價支付1.240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23.3億港元所得款項及WMLF循環信貸融通的14.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7,970,353	22,003,178
優先票據	10,553,330	10,498,819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400,378)	(332,109)
計息借款總值	<b>28,123,305</b>	32,169,8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7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7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58.5億港元可供動用。

### WML 2021票據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開始一項現金要約，以購買及註銷任何及全部WML 2021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現金要約購回及註銷WML 2021票據的本金金額約9.464億美元（約73.9億港元）。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未償還WML 2021票據本金餘額4.036億美元（約31.5億港元）及解除WML 2021票據根據其發行的契約。於2017年10月27日，WML 2021票據撤回上市。

###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最高額度為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須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元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8.7億港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我們擬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來管理與未來計劃利息支付相關的外幣匯兌風險敞口。該等合約涉及於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且合約對方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款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1億港元)借款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

以上三項掉期協議全部均於2017年7月屆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除外)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已經產生以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馬德承	4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3月28日
高哲恒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	2009年9月16日
Stephen A. Wynn (於2018年2月7日辭任)	76歲	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09年9月16日
Kim Sinatra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1日
Maurice L. Wooden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7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69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附註：

\* 非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

# 盛智文博士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2歲，自2018年2月7日獲委任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持續卓越表現。馬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8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6日及2013年11月起，馬先生亦一直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總裁。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總裁及董事。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高哲恒先生**，58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直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辭任該職位。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1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及2017年3月起分別出任WRM的首席營運總裁及WRM的總裁。陳女士亦為WRM的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WRM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並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由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陳女士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且目前為WIML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MGM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MGM Grand、Bellagio及The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女士擔任Bellagio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業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成員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陳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Stephen A. Wynn先生**，7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他於2018年2月7日辭任該等職位。Wynn先生由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亦曾為本公司總裁。Wynn先生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他於2018年2月6日辭任。Wynn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包括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他於2018年2月辭任。

### 非執行董事

**Kim Sinatra女士**，57歲，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inatra女士自2006年2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於2004年1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並擔任發展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彼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Sinatra女士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總監。彼亦為Merv Griffin的投資管理公司The Griffin Group, Inc.的法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紐約辦事處的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urice L. Wooden**先生，56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ooden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兼Wynn Las Vegas與Encore Las Vegas之擁有人及營運商Wynn Las Vegas, LLC之總裁，負責監督日常物業營運。他於2013年2月出任此職位。於2007年1月至2013年2月，Wooden先生為Wynn Las Vegas的首席營運總裁及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為餐飲行政副總裁。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Wooden先生曾任Golden Nugget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他曾於博彩業的多個部門工作逾25年。他過往的工作亦包括Mirage的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及位於比洛克西的Beau Rivage的高級營運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69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他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成員。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6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先生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前身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生效。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亦擔任Bracell Limited(其前身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59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副主席及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The 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美國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及2017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且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6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及由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他亦為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的委員及獅子山學會主席。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50歲	總裁 — 市場業務
Jay M. Schall	44歲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sup>#</sup>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金駿豪	48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 永利澳門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49歲	營運總裁
康富年 <sup>*</sup>	40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楊慕玲	46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謝德勤	54歲	娛樂場營運副總裁
杜栢琳	59歲	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
卓逸文	56歲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周若芬	61歲	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
Rory McGregor Forbes	48歲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 永利皇宮

姓名	年齡	職位
羅偉信	46歲	營運總裁
Kristoffer Luczak	48歲	餐飲行政副總裁
祁峰偉	55歲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莫慕賢	56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sup>#</sup>
鄧麗曦	62歲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班禮思	58歲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鄧立恆 <sup>^</sup>	58歲	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

附註：

<sup>#</sup>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sup>\*</sup> 於2018年3月轉任WRL集團的新職位。

<sup>^</sup> 於2018年3月1日退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遠先生**，50歲，WRM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WIML及Worldwide Wynn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先生**，4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8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金駿豪先生**，48歲，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職務下，金先生負責WRM財務部門的管理及行政。在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4年1月起曾任永利皇宮的財務高級副總裁，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加入WRM前，金先生在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永利澳門

**簡浩龍先生**，49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的首席營運總裁。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在此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渡假村擔任過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康富年先生**，40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澳門的財務高級副總裁，直至他於2018年3月轉任WRL集團的新職位。康先生負責永利澳門財務部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於擔任此職務之前，康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於Wynn Resorts, Limited，擔任財務報告行政總監。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康先生於拉斯維加斯及紐約的會計師行(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康先生於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畢業，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

**楊慕玲女士**，46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於擔任此職務之前，楊女士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利皇宮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楊女士在亞太地區各領域(包括酒店、奢侈品零售及物業)擁有逾20年的全方位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為SSP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人力資源部區域總監，而在此之前，她亦於各跨國組織(如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酒店、Louis Vuitton Asia Pacific、四季酒店及香格里拉)中擔任各類策略性人力資源領導職位。

楊女士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為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進階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的校友。

**謝德勤先生**，54歲，於2017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娛樂場營運副總裁。他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的中場及永利會娛樂場營運、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娛樂場行政、人事、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謝先生為職業博彩專業人士，曾於澳洲、希臘、塞班島及澳門多個司法權區的娛樂場工作超過30年，並自2005年起於澳門工作及居住。在擔任此職位前，謝先生擔任威尼斯人澳門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管理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栢琳女士**，59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她自201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杜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賭枱娛樂場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永利澳門人力分配行政部的總監。於2006年6月，她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娛樂場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杜女士在澳大拉西亞及歐洲擔任多個博彩及服務領導職位。她在博彩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包括博彩營運、培訓及發展以及項目管理、安全及保安在內的各項職責。

**卓逸文先生**，56歲，永利澳門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他自2011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卓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經營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擔任此職位前，卓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為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及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Rugby Super League Club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自1989年起，他為澳洲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周若芬女士**，61歲，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她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現為Bally's)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博彩行業已積累逾35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8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永利澳門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永利皇宮

**羅偉信先生**，46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永利皇宮營運總裁。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0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Kristoffer Luczak先生**，48歲，餐飲高級副總裁。Luczak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餐飲部，並為永利澳門提供集團管理監督，當中包括與餐飲概念、設計、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項目。加入本集團前，Luczak先生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其前身為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餐飲高級副總裁，他於該公司任職超過10年，負責監管所有餐飲策略及領導其三個澳門綜合渡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匯及新濠鋒)的餐飲營運。Luczak先生從事酒店業達30年，並於過去20年在亞洲各地(包括新加坡萊佛士酒店、曼谷半島酒店、Dusit Thani Bangkok及峇里島奧貝羅伊酒店)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務。

**祈峰偉先生**，55歲，永利皇宮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祈先生負責領導永利皇宮博彩業務並提供營運方向。祈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祈先生在賭枱博彩的國際營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百家樂及賭枱營運中穩步晉升至各種領導職位。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祈先生在澳門美高梅擔任賭枱副總裁，管理427張賭枱及2,500名僱員。於遷往澳門之前，祈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國際營銷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56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麗曦女士**，62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務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業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Star City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期間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班禮思先生**，58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修畢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鄧立恆先生**，58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直至他於2018年3月1日退任。鄧先生負責監督永利皇宮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副總裁，而他自2006年4月加入永利澳門以來至2012年3月擔任永利會的輪班經理。鄧先生於1979年加入位於倫敦Edgware Road的Playboy Victoria Sporting Club，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積累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此外，由2000年至2006年4月，他為麗星郵輪的娛樂場經理，負責亞洲航線的郵輪娛樂場營運。由1995年至2000年，他擔任捷克共和國貴賓會所博彩總監。

###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家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在我們領導層及核心價值觀的帶動下，我們致力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共享的可持續價值。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為我們整體策略的元素，強調職場實踐、顧客體驗和積極為社區帶來貢獻。

### 報告的範圍

於本節中，除非另有說明外，我們就WRM於永利澳門與永利皇宮的核心業務及活動匯報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ESG指引」）所載的一般披露及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核心業務及活動包括娛樂場、酒店、餐飲、零售、水療、會議、娛樂及康體服務。董事會已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範圍。由於我們正在研究最合適的衡量標準，並就此目的正在改善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故我們並無在本報告中按照密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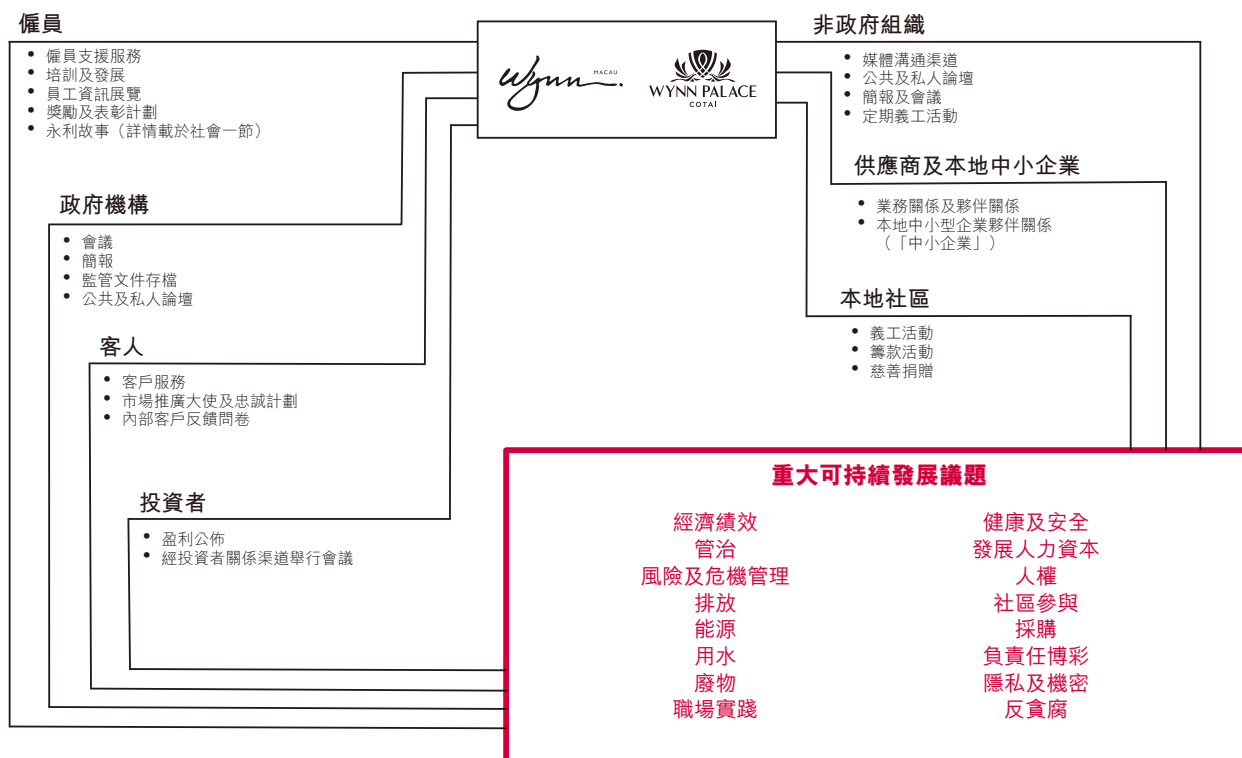
### ESG管治及管理

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和報告負有全面責任，就此而言，主要由各董事會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及建議。高級管理層相繼與各部門及委員會合作，以推動實工作並收取進度報告。各部門與法務及合規部門協力於各自相關責任範圍內負責監督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及公司政策的遵守情況。永利環保團隊及永利義工隊的支持進一步加強我們管理層的努力，將於本報告較後篇幅闡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我們已確定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為我們的僱員、政府機構、客人、本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我們的投資者及供應商以及本地中小型企業夥伴關係（「中小企業」）。我們視我們的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為重要合作夥伴，並已建立戰略性的合作業務關係，以更好地了解受我們公司活動及決策影響的人士不斷變化之需求。我們通過參與合作及策略溝通渠道，加深對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和期望的理解，從而令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我們活動的影響。展望未來，通過我們的持續參與，從而能夠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參與方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我們致力透過發展具效能的基建、計劃及措施，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設有程序監督讓我們減低環境影響並提升營運效率的流程及措施。我們定期評估可提升效率的創新項目。我們所設計的措施會回應相關目的、風險及目標。

於2017年，並無確認與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有關且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申訴事件。

### 目標

我們的核心環境管理目標如下：

- 減少排放及資源管理
- 盡量減少需堆填或焚化處理的廢物
- 提高能源效益
- 節約用水

### 減少排放

我們力求通過有效利用資源並通過監控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排放，以盡量減少對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的領導層致力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和紙張，並鼓勵在不影響我們的服務標準和顧客體驗的情況，以更環保的解決方案進行我們各方面的業務。以下是我們2017年的估計排放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續)

<b>排放量(僅車輛)(千克)</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10,697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23
顆粒物質(PM)	1,057
<b>溫室氣體排放量(tCO<sub>2</sub>e)</b>	
範疇1 — 直接排放	15,909
範疇2 — 間接排放	257,100
<b>總排放量</b>	<b>273,009</b>

### 減少廢物

我們回收硬紙板、塑料、鋁罐、廢鐵、報紙、肥皂和食用油。我們渡假村捐贈予Clean the World的廢棄肥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循環再造的肥皂產品，以幫助預防與衛生相關疾病。

於2017年，永利澳門已安裝一台堆肥機，以減少廚餘。堆肥機的衛生按照認可標準從堆肥中消除有害病原體和疾病細菌。堆肥廚餘的重量減少80%至90%，並用作肥料。該程序有助減少需作堆填的食物殘渣產生的甲烷氣體。

我們已在大多數僱員所使用的打印機上安裝卡片掃描器和監控系統。基於這項措施，我們減少了紙張使用量。該程序有助於限制不必要的文件打印及推行更加電子化的辦公環境。於2017年，我們首次全年實現紙張用量減少。

我們所用的包裝材料於報告目的上並未列作重大報告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續)

#### 減少廢物(續)

我們根據本地法規處理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我們正在改善有害和無害廢物的數據收集流程。

#### 能源效益

近年LED及低能量螢光照明技術的發展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我們卓越標準或顧客體驗的前提下選擇將永利澳門的白熾燈照明轉變為低耗能LED及低能量螢光燈照明。我們就此機遇進行研究，並了解當中顯著的成本節省潛力和相關的能源節省。於2016年，我們開始更換選定的照明設備，並因而達至減少耗電量。

接駁巴士提供澳門從邊境和客運碼頭至渡假村勝地的交通服務。隨著2016年8月永利皇宮開業，路線經優化以實現協同效應和相關的成本節省和減排。於2017年，永利澳門與另一渡假村營運商合辦聯合接駁巴士運作，進一步減少所需巴士的數目。

我們參與多個論壇，以交流我們的倡議，收集資訊，並有效了解市場中新潛在能源節省活動，例如：

- 參與澳門節能周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組織的「地球一小時」等環保活動。
-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協會的環保論壇。

於2017年，我們消耗約356,481兆瓦的能源。此計量不包括如倉庫和宿舍等場外營運，以及如洗衣店的外判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續)

#### 節約用水

我們監測和分析耗水量。我們於2017年的耗水量約為2,308,401立方米，當中不包括如倉庫和宿舍等場外營運，以及如洗衣店的外判服務。我們對採購我們營運所需的水源沒有任何重大憂慮。我們的節水措施如下：

- 採用使用計時器和節水器的「智能」科技及系統。
- 在後勤區的水龍頭上安裝曝氣設備。

#### 教育、意識提升及參與

我們已成立由熱衷於環境問題及環保的僱員組成的永利環保團隊，以(其中包括)幫助提高環保意識、提倡堅持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的原則，以及鼓勵採納環保措施。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綠色行動與培訓，並支援為提升環境可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僱傭與勞工實踐

我們才華橫溢及專業的僱員為我們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意識到僱員對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著力為僱員打造學院般的良好環境令其發揮所長及取得進步。不論作為專業人士或是個人而言，我們都希望僱員能發揮本身的最大潛力。為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彰顯最為和善的領導能力。

我們尊重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於2017年，並未有確認與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相關並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重大申訴事件。我們亦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自我們經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實際或聲稱為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的事件。

####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 關懷備至
- 心思細密
- 主動承擔
- 力臻完美

#### 僱傭

結合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僱傭條款，包括有關薪酬、超時工作補償、解僱或終止合約、工作時間及假期的條款。

加入我們後，僱員會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並獲發團隊成員指南，當中包含有關我們的服務標準、核心價值觀、政策與措施、規則與法規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福利

除薪金外，我們僱員享有的福利摘錄如下：

- 合資格享有我們向僱員公積金賬戶所作出的配對供款。
- 合資格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享有股份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見本年報第83至85頁。
- 酌情業績花紅。
- 承保綜合醫療及牙科計劃。
- 可使用內部醫療中心。
- 我們卓有聲名的僱員餐廳所提供的輪值工作用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團隊成員支援服務計劃

「團隊成員支援服務計劃」於2007年8月推出，以協助正在受專業及個人問題困擾影響工作表現、家庭或生活其他方面的永利僱員。

#### 招聘

當有職位空缺時，我們傾向於在外聘之前先從內部晉升(如可能)。我們的招聘及晉升措施遵循澳門政府的倡議。我們亦向合資格人士承諾平等的就業、晉升及培訓機會，不論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精神或肢體殘疾或婚姻狀況。我們的僱員來自30多個不同的國家。

我們於2017年的若干招聘計劃及活動摘錄如下：

- 於永利澳門、永利皇宮及其他場所舉行多次職業體驗日及招聘會。
- 參加澳門各所高等院校組織的招聘會。
- 與各中學及高等院校合作，向本地學生提供實習計劃。
- 向中學及高等院校中有意加入酒店行業的學生提供職業體驗活動及學習機會。
- 制定永利事業躍升發展計劃，幫助應屆畢業生為擔任前台服務及客房部門的督導職位作準備。
- 成立永利設施培訓學院，為加入成為設施培訓實習生的中學畢業生提供有系統的職業培訓，在完成為期24個月的培訓計劃後晉升為技術人員。
- 首次推出針對大學畢業生的永利設施畢業生管理培訓生計劃，為期3年，旨在透過實際應用、學院學習、商業案例與項目、獲指導者輔助的項目任務、人事管理及領導能力發展計劃來發展他們的設施和工程管理技能。

#### 僱員留任

我們於2016年舉行了永利澳門10週年慶祝活動。當中有開業前團隊逾三分之一的原有員工與我們一起慶祝這項里程碑。我們舉行了一項特別活動，以感謝及表彰2,200多名僱員十年來的忠誠服務。我們亦表彰於2017年迎來在永利澳門工作10週年的僱員。

####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團隊成員及承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認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本公司營運的重要元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健康及安全(續)

我們已制定措施及指引，以確保僱員工作場所的安全並充分保障僱員免受任何可能的職業危害。我們僱員所遵守的個人行為準則列明了在各範疇的期望行為標準，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項。我們常設的由保安部領導並且由各部門管理層聯合組成的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就有關我們健康及安全的措施與指引的充足性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並作出相關決定。我們亦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我們的內聯網「The WIRE」、後勤區域的海報、活動工作坊及講座，以提高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我們尊重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於2017年，並未有確認與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相關並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重大申訴事件。

#### 發展人力資本

我們的人才培育及發展部門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及學習課程以及其他個人及專業提升機會，促成我們為培育及豐富我們僱員生活的目標。除提供基本技能以及各服務領域、領導才能及康樂方面的培訓外，我們的人才培育及發展團隊亦致力於啟發、激勵並教導我們的僱員，以幫助其實現事業抱負。

我們的人才培育及發展團隊2017年工作摘要如下：

- 於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約28,000及20,000小時的技術培訓。
- 於2017年及2016年分別舉辦超過397及140個服務改進培訓課程。
- 於2017年及2016年通過我們的網上學習實驗室完成分別逾16,538及16,500小時的學習。
- 全額贊助十九名賭桌經理及主管參與澳門大學博彩文憑課程。
- 於9月推出全新批次為期一年的永利事業躍升發展計劃，二十名博彩監督員和荷官獲選，並將獲得酒店營運與餐飲部門的管理層職位。
- 於2017年及2016年十七項個人提升計劃提供了近400小時的學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發展人力資本(續)

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分享其工作中發生的精彩經歷。在2014年，我們推出永利故事計劃。我們的故事表彰那些實踐並傳遞永利核心價值觀的「英雄」。我們已為僱員開通便利途徑提交他們的永利故事，通過我們的內聯網「The WIRE」、故事卡，並通過與故事推動者會面交流等進行分享。

#### 永利故事

- 在整個酒店收集、編寫和刊登團隊成員之間卓越的客戶服務和體貼故事。
- 2017年共有168份(每週約3份)永利故事提交予團隊。
- 三十五份故事獲刊登並分發為「每週永利故事」。

我們已設有永利之星計劃，以促進及支持僱員不斷追求卓越及發展。每月，表現特別優秀的僱員將被提名為永利之星候選人。永利之星候選人將獲得獎品、嘉許及作為嘉獎的特別午餐，而永利之星得主將被授予特別嘉許，恭祝其成為當月份的永利之星。

另外，在每季的鑽石嘉許獎賞計劃下，表現出非凡領導能力的傑出主管及經理將被授予鑽石獎。在成就證書計劃下，我們亦根據僱員的貢獻及模範服務向其授予成就證書，作為我們對其特別成就的感謝。

### 社區

我們相信付出自己的時間、才能、技能及資源積極投身具價值的事務是回饋社區的一個有意義及有成效的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能為澳門及其社區的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我們經常通過一系列活動(包括義工活動、籌款活動及與社區組織的日常溝通)融入澳門本地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社區(續)

##### 永利義工隊

永利義工隊於2010年成立，以集合我們員工的共同努力回饋社區。通過永利義工隊，我們組織並參與各類型項目及活動，尤其重視關愛長者、兒童、精神病康復者及弱小動物等外展安排。目前，永利義工隊包括來自不同部門逾1,078名成員。於2017年，永利義工隊組織並參與了逾42次社區項目及活動。

##### 教育與社區

我們致力支持澳門公民教育。為了推動本地人才培養，除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及澳門其他教育機構作出捐款外，我們亦向澳門的大學提供獎學金。

##### 慈善捐贈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分別捐出了1.036億港元及8,670萬港元。

### 營運實踐

#### 採購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我們的採購需要並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已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了審批程序。我們收集供應商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呈交至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作考慮及審批。採購團隊與潛在供應商合作，以了解其業務運作情況，而我們的企業調查部門則就每一個案進行其認為適當的額外盡職調查。

我們絕大部分的供應商來自澳門本地或香港，這有助於我們通過各種方式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因為我們認識到本地中小企業在促進澳門經濟並使其多元化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我們亦支持澳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培育和發展的倡議，以最終實現我們和中小企業雙方互利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積極尋求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利用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等機會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實踐(續)

#### 產品責任

我們設有政策、措施和嚴格的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於2017年，無任何有關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產品與服務資料、推廣傳訊與廣告以及隱私事項)違反任何重大法律法規的已確認重大事件。

#### 食品安全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食品衛生和安全的指引，並定期進行食品安全測試。

與食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對食品供應商的合適性進行評估。所有供應商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估：交叉污染、個人衛生、溫度控制、清潔和整潔度、存儲和存貨周轉、害蟲防治、培訓、垃圾處理、場所和設備。

#### 負責任博彩

我們認識到負責任博彩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澳門政府的負責任博彩倡議。因此，我們與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以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我們通過各種途徑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

- 在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裝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客人提供便利而全面的途徑以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 在博彩及兌換處區域張貼有關我們負責任博彩承諾及負責任博彩輔導服務相關資訊的書面材料。
- 向僱員提供負責任博彩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並要求僱員需定期完成強制性複習培訓。
- 向由各有關部門的專門代表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團隊提供深入培訓。
- 在後勤區指定地方張貼負責任博彩海報。
- 協助客戶獲得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 向受影響僱員提供輔導服務。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推廣負責任博彩，如定期在後勤區舉行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實踐(續)

#### 隱私及機密

我們設有完善的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相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隱私及機密得到保障。於2017年，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隱私及機密事宜的重大法律法規的已確認重大事件。

#### 反貪腐

我們設立全面的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反貪腐、反洗錢(「反洗錢」)、勒索、舞弊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政策是符合道德規範開展商業活動，以禁止就開展業務活動而賄賂政府官員。我們會對所有潛在僱員在其受僱前及對所有供應商在與其洽商前進行背景審查。我們的僱員亦須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該準則與規範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正直誠實地行事。

WRM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合規、保安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貪腐、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亦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

我們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監督我們的合規及監管相關事宜。我們遵守適用的文件記錄保存與反貪腐法律。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審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例如反洗錢／了解客戶身份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宜，並定期檢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是否合適。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根據我們公司的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正確地執行所有合規與監管程序。

廉正熱線及專用電子郵箱由獨立第三方託管，以便於匿名報告任何可疑的非法、犯罪或不當活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綜合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分別位於澳門半島及澳門路氹地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8至11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於本年報第205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以下段落。

### 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負責。我們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系統方面均已開發及落實各項計劃，以優化我們營運的環境可持續性。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亦定期測試並實行可提高效率的創新項目。有關環境的可持續性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合規、保安、人力資源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進一步協助我們加強合規工作。除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的合規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檢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洗錢／瞭解客戶身份、反貪腐事宜，並定期檢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操守。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才華橫溢及專業的僱員共同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意識到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著力為僱員打造學院般的良好環境令其發揮所長及取得進步。不論作為專業人士或是個人而言，我們都希望僱員能發揮本身的最大潛力。為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彰顯最為和善的領導能力。作為我們的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僱員分享彼等在工作場所獲得的美好經驗。我們亦在僱員的健康、康樂及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龐大資源，詳情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我們的僱員亦受益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載於本年報第83至85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1,900名相當於全職的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與社區的關係

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付出自己的時間、才能、技能及資源極為具價值的事務及投身幫助有需要人士是回饋社區的一個有意義及有成效的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能為澳門及其社區的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 慈善捐贈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分別捐出了1.036億港元及8,670萬港元。

####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綜合豪華渡假村各式服務為所有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均經過獨具匠心地設計、貼心打造、精益求精，以滿足我們獨具慧眼的客戶的享受，同時，客戶亦可期待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最為優質的服務。我們不斷努力去瞭解及明白客戶的需求、偏好、預期及願望，並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客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互動、電話專線、查詢郵件及賓客意見卡。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 與我們博彩中介人的關係

我們在業務中委託的博彩中介人的信譽與誠信對我們本身的信譽，以及我們就批給協議及澳門博彩法例下持續營運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時收集有關各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及情報，並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博彩中介人」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我們的採購需要並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因為我們認識到，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在促進澳門經濟並使其多元化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我們支持澳門特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培育和發展的倡議以最終實現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互惠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積極尋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利用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等機會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8.0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息

於2017年8月17日，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已於2017年9月15日派付。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預期將於2018年4月25日派付。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Kim Sinatra女士(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於2018年2月7日，Stephen A. Wyn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馬德承先生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Maurice L. Wood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盛智文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Maurice L. Wooden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重選董事(續)

根據守則的第A.4.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儘管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將於2018年9月16日超過9年，惟董事會認為，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為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和個性的人士。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並無影響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與經驗、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ynn Resorts, Limited(其控股股東)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1.707億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續)**

年期。僱員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IML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ML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當中包括為WRM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IML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WIML支付約4,78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續)

年期。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RM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有關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根據此項安排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約1,020萬港元。

年期。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WRM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WRM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WRM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及WRM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WRM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WRM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就Wynn Resorts, Limited的服務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1.233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51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WRM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向本公司及WRM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故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3%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收益為467.6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此項安排向WRM收取約14.1億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全年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支付的 總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sup>(1)</sup>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 僱員 框架協議	170.7	21.9	254.7	32.8	227.5	29.2	250.2	32.1	275.2	35.3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47.8	6.1	59.8	7.7	62.5	8.0	69.9	9.0	78.8	10.1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0.2	1.3	171.9	22.1	75.6	9.7	79.3	10.2	83.3	10.7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 全年上限列表(續)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支付的 總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sup>(1)</sup>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128.4	16.5	276.8	35.7	278.5	35.7	278.5	35.7	278.5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服務	—	—	18.6	2.4	18.7	2.4	18.7	2.4	18.7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405.3	180.3	1,405.3	180.3	(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餐飲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7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Wills Hong Kong Ltd.及Angel Playing Cards Macau Ltd.，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9%、4%、3%、3%及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於2017年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Stephen A. Wyn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346,000 (好倉) (附註1)	—	—	—	346,000 (好倉) (附註1)	0.01%
	1,657,000 (好倉) (附註1)	—	—	—	1,657,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276,000 (好倉) (附註2)	286,000 (好倉) (附註2)	0.01%
	1,727,000 (好倉) (附註2)	—	—	—	1,727,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384,000 (好倉) (附註3)	—	—	—	384,000 (好倉) (附註3)	0.01%
	1,619,000 (好倉) (附註3)	—	—	—	1,619,000 (好倉) (附註3)	—
林健鋒	2,003,000 (好倉) (附註4)	—	—	—	2,003,000 (好倉) (附註4)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346,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於1,65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於1,72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84,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於1,61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於2,0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	10,500 (好倉) (附註1)	—	12,131,707 (好倉) (附註1)	12,142,207 (好倉) (附註1)	11.79%
高哲恒	90,818 (好倉) (附註2)	—	—	—	90,818 (好倉) (附註2)	0.09%
陳志玲	62,431 (好倉) (附註3)	—	—	—	62,431 (好倉) (附註3)	0.06%
	190,000 (好倉) (附註3)	—	—	—	190,000 (好倉) (附註3)	—
馬德承	334,654 (好倉) (附註4)	—	—	—	334,654 (好倉) (附註4)	0.32%
	85,000 (好倉) (附註4)	—	—	—	85,000 (好倉) (附註4)	—
Kim Sinatra	210,334 (好倉) (附註5)	—	—	—	210,334 (好倉) (附註5)	0.20%
	75,000 (好倉) (附註5)	—	—	—	75,000 (好倉) (附註5)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續)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先生被視為於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Delaware, U.S.A.)所持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WRL股份」)之12,131,7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作為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Stephen A. Wynn可撤銷信託U/D/T之受託人的身份)為Wynn GP, LLC (Delaware, U.S.A.)(為Wyn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管理人。Wynn先生之配偶於10,500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Wynn先生已放棄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哲恒先生於90,818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WRL綜合計劃，高先生獲授10,667股WRL股份，並出售672股WRL股份。
- (3) 陳志玲女士於(i)62,431股WRL股份；及(ii)19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馬德承先生於(i)334,654股WRL股份；及(ii)8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Kim Sinatra女士於(i)210,334股WRL股份；及(ii)7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附註)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7%
Wynn Group Asia, Inc.(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7%
Wynn Resorts,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17%

附註：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或被認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1,9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2017年6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更多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效延長上述相關期間，直至本公司於2018年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獎勵人士(「選定參與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可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有15,154,883股已發行獎勵股份，佔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供處置的股份數目上限約30.31%。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仍有34,845,117股股份可供日後獎勵使用，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

####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獎勵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期限及終止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 運作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內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士並獎勵未歸屬股份。為支付獎勵，本公司將自授出獎勵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建議：(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歸屬及失效

將予歸屬的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當選定參與人士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索償。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股份獎勵授出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2,726,097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504,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後方可享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1,20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2016年：合共1,9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在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8%。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01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約1.35%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授人。

####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7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sup>(1)</sup>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予 <sup>(2)</sup>	於年內 行使 <sup>(3)</sup>				
盛智文博士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250,000)	—	—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96,000)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蘇兆明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	—	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7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sup>(1)</sup>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予 <sup>(2)</sup>	於年內 行使 <sup>(3)</su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0年3月25日	50,000	—	(50,000)	—	—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52,000	—	—	—	152,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96,000)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林健鋒先生	2010年3月25日	250,000	—	—	—	250,000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	100,000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總計		6,290,000	1,208,000	(492,000)	—	7,006,0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7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30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行使之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8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續)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就上訴提交其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

由於Kazuo Okada先生並非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的訂約方，故該等法律訴訟或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擬於訴訟中竭力為WRM及其他被告辯護。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續)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續)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效，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仍屬有效。

### WRM執行董事

根據澳門法例，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須委任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WRM的具投票權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在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陳志玲女士符合上述要求，目前擔任WRM的執行董事。陳志玲女士所持WRM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為促使執行董事的委任，WRM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執行董事免受其作為WRM董事會成員及WRM股東以及根據適用協議以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時而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或就此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此外，WML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Stephen A. 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就該等目的而言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馬德承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之行政總裁。馬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辭任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財務主席。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Wynn先生於2018年2月6日辭任Wynn Resorts, Limite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c)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盛智文博士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e) 林健鋒先生獲委任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5日生效。
- (f) Bruce Rockowitz先生辭任The Pure Group董事兼非執行主席，自2017年12月18日生效。
- (g) 蘇兆明先生於2017年9月辭任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Science Foundation Hong Kong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第A.2.1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存有如下偏離情況。

###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18年2月7日起委任馬德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盛智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循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於2018年2月7日前，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而取得平衡。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前主席Wynn先生處於矯形治療康復階段，無法跨國出差出席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業績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於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新聞公告的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並將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會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Kim Sinatra女士及Maurice L. Wooden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蘇兆明先生。

Stephen A. Wynn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其於2018年2月7日辭任為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於2017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7年，本公司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7年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	4/5 <sup>#</sup>	75%
馬德承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100%
高哲恒先生*	5/5	100%
陳志玲女士*	5/5	100%
<b>非執行董事</b>		
Kim Sinatra女士 <sup>^</sup>	3/3	100%
Maurice L. Wooden先生 <sup>**</sup> (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盛智文博士*	5/5	100%
林健鋒先生	5/5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5/5	100%
蘇兆明先生*	5/5	100%

<sup>#</sup> 此外，Wynn先生的代表代其出席一次會議。

\* 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sup>^</sup> Kim Sinatra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sup>\*\*</sup>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的第A.2.7條守則條文，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8年2月7日，馬德承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Kim Sinatra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Maurice L. Woode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年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本公司已安排面向董事的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時向董事發放有關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組織多場由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Jay M. Schall先生向全體董事進行的簡報會，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能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此外，若干董事參加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的培訓內容涉及以下主題：

1. 董事職責及責任
2. 企業管治
3. 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4. 企業法、合規法例及規例
5. 反賄賂／貪污

董事	所參加的 培訓主題
<i>執行董事</i>	
馬德承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2、3、4及5
高哲恒先生	1、2、3、4及5
陳志玲女士	1、2、3、4及5
Stephen A.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	1、2、3、4及5
<i>非執行董事</i>	
Kim Sinatra女士 <sup>^</sup>	1、2、3、4及5
Maurice L. Wooden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博士	1、2、3、4及5
林健鋒先生	1、2、3、4及5
Bruce Rockowitz先生	1、2、3、4及5
蘇兆明先生	1、2、3、4及5

<sup>^</sup> Kim Sinatra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先生	4/4	100%
蘇兆明先生	4/4	100%
盛智文博士	4/4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會議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以及審閱及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新訂的條款。

概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根據董事會轉授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馬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不再為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馬德承先生*	2/2	100%

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作出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載列的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9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3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3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2
總計	17

\* 馬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不再為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提名指引、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規例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盛智文博士	2/2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閱及同意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的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實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及陳志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Maurice L. Wooden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續)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最少每年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我們的目標的風險。

作為董事會職能及策略決策過程整體的一部分，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董事會評估其所面臨的風險及釐定其可承受之風險敞口。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於風險多樣性的本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過程需要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共同協作。相關風險包括金融風險、政治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管理層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市場趨勢、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司活動、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接受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可能被視為重大內幕消息的資料。根據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有關資料須及時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出於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確保適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於本集團開始營運之前已經設立及運作，為該框架提供支援。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及有效性開展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風險評估編製年度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獲批准後，內部審核部門於年內依照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及測試。內部審核部門與相關管理層溝通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的建議(如有)，並開展跟進工作(如必要)，確保已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內部審核部門通常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結論，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適當時向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提供反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且基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查及審核結果，認為(i)本集團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及(ii)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行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Jay M. Schall先生為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何詠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以供審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mailto:inquiries@wynnmacau.com)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續)

####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續)

本公司收到的查詢及建議由投資者關係團隊、相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審議後按個別個案處理(倘適用)。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在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隨即在上述會議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重要股東日期

2018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8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8年8月：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18年9月：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8至204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呆賬撥備</b></p> <p>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繼續維持估計的呆賬撥備，以將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少至約等於其公允值的賬面值。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戶的具體審查以及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的經驗及當前經濟與業務條件來評估估計撥備。管理層根據已知客戶資料及區域經濟或法律制度變動持續細化呆賬撥備，可令各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呆賬撥備的更多披露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p>	<p>我們已評估及測試呆賬撥備會計程序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我們已通過比較過往收款趨勢來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我們於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歸類及應收款項撇銷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時，審議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證據及／或彼等之後續結算。此外，我們已用就若干娛樂場客戶而作的特別儲備的原始數據來證實管理層之聲明，且就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進行比率分析，並採用管理層的模式重新計算呆賬撥備以及審議了撥備之充足性。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呆賬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博彩中介人佣金之分類</b></p> <p>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博彩中介人向 貴集團的渡假村引薦高端貴賓客戶。為換取其服務， 貴集團向博彩中介人支付各博彩中介人所產生博彩收益總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佣金。於釐定博彩中介人返還予貴賓娛樂場客戶的佣金(該部分佣金自娛樂場收益中抵銷)與博彩中介人用於經營其業務的佣金(該部分佣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比重分類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我們已評估及測試向博彩中介人所付佣金的分類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我們已測試相關數據，包括貴賓收益百分比及佣金率。我們亦已比較相同行業其中的慣例。我們已採用 貴集團的方法，重新計算自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及計入經營開支的佣金金額。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博彩中介人佣金之分類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昭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33,631,257	20,552,497
客房		421,466	246,558
餐飲		528,529	329,712
零售及其他		1,459,366	970,711
		<b>36,040,618</b>	<b>22,099,478</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6,736,688	10,013,231
員工成本	3.1	4,611,673	3,947,835
其他經營開支	3.2	6,413,172	4,257,669
折舊及攤銷	3.3	2,775,977	1,591,397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33,464	24,814
		<b>30,670,974</b>	<b>19,834,946</b>
<b>經營溢利</b>		<b>5,369,644</b>	<b>2,264,532</b>
融資收益	3.5	14,964	24,174
融資成本	3.6	(1,269,784)	(838,055)
淨匯兌差額		(169,773)	(6,05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8,202)	3,359
償還債務虧損		(223,928)	—
		<b>(1,656,723)</b>	<b>(816,573)</b>
<b>除稅前溢利</b>		<b>3,712,921</b>	<b>1,447,959</b>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3,700,494</b>	<b>1,435,532</b>

##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208)	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8)	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3,700,286</b>	1,436,0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b>0.71 港元</b>	0.28 港元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	33,504,269	35,858,056
土地租賃權益	10	1,686,452	1,782,623
商譽	11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5,092	18,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791,819	910,1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032	9,84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422,009</b>	<b>38,977,3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31,644	338,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676,669	733,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133,787	128,596
利率掉期	4	—	8,1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81,086	156,561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854	1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239,690	2,591,442
<b>流動資產總值</b>		<b>6,573,730</b>	<b>3,968,0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681,147	525,501
計息借款	20	449,259	—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6,299	1,167,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968,876	5,866,0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61,601	202,298
應付所得稅		12,427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46,690	55,763
<b>流動負債總值</b>		<b>11,876,299</b>	<b>7,829,086</b>
<b>流動負債淨值</b>		<b>(5,302,569)</b>	<b>(3,861,00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119,440</b>	<b>35,116,387</b>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0	27,674,046	32,169,888
應付工程保留金		1,862	1,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65,992	325,022
其他長期負債		176,782	167,16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8,118,682</b>	<b>32,663,323</b>
<b>資產淨值</b>		<b>3,000,758</b>	<b>2,453,064</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1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22	267,315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1	(112,062)	(109,000)
儲備	22	2,840,309	2,395,122
<b>權益總額</b>		<b>3,000,758</b>	<b>2,453,064</b>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馬德承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 財務報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附註22)	就 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196	161,746	(50,184)	522,926	554,740	48,568	2,842,459	16,828	4,102,279
年內純利		—	—	—	—	—	—	1,435,532	—	1,435,532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480	4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5,532	480	1,436,0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100,525	—	—	—	—	100,52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1	—	—	(58,816)	—	—	—	—	—	(58,81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應付的股息		—	—	—	—	—	—	(17,673)	—	(17,673)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6	—	—	—	—	—	—	(3,109,263)	—	(3,109,26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196	161,746	(109,000)	623,451	554,740	48,568	1,151,055	17,308	2,453,064
年內純利		—	—	—	—	—	—	3,700,494	—	3,700,494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208)	(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00,494	(208)	3,700,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115,825	—	—	—	—	115,825
行使購股權		—	7,360	—	(1,861)	—	—	—	—	5,499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 而轉入股份溢價		—	98,209	3	(98,212)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1	—	—	(3,065)	—	—	—	—	—	(3,065)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 而退還股息		—	—	—	—	—	—	2,433	—	2,433
已宣派股息	6	—	—	—	—	—	—	(3,273,284)	—	(3,273,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5,196	267,315	(112,062)	639,203	554,740	48,568	1,580,698	17,100	3,000,7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28億港元及24億港元。

# 於2017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 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712,921	1,447,959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對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2,680,647	1,496,06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3.3	95,330	95,330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33,464	24,81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2	(56,090)	8,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111,061	117,894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8,202	(3,359)
融資收益	3.5	(14,964)	(24,174)
融資成本	3.6	1,269,784	838,055
償還債務虧損		223,928	—
淨匯兌差額		169,773	6,051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增加)		6,379	(158,1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12,470	(286,49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502	(140,588)
應付賬款增加		163,488	236,8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3,970,601	1,782,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		38,182	416,683
已付所得稅		(12,427)	(15,049)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b>		<b>12,667,251</b>	<b>5,843,212</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1,261,136)	(6,789,643)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206	5,691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78,036	—
已收利息		14,916	26,899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1,161,978)</b>	<b>(6,757,053)</b>
<b>融資活動</b>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5,223	(6,141)
借款所得款項		11,951,431	3,883,272
償還借款		(16,069,224)	(3,110,156)
支付債項融資成本		(396,322)	(18,503)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的股份	21	(3,065)	(58,81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499	—
支付土地溢價		—	(124,015)
已付利息		(1,079,418)	(685,732)
已付股息	6	(3,272,494)	(3,109,263)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8,858,370)</b>	<b>(3,229,35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646,903	(4,143,19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442	6,731,3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45	3,281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5,239,690</b>	<b>2,591,442</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酒店渡假村，即永利澳門與永利皇宮。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的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亦擁有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自2012年5月起為期25年。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在路氹土地上的綜合渡假村永利皇宮開業。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 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 結構實體

#####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附註2.2進一步解釋的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2.4億港元。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3.0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或重續其銀行貸款融通及，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股息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出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資料按最低級別在下列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 第3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非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測試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以外幣定價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期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或處置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權益指訂立或收購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而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計入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可用的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作減值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計算就個別資產分配到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第五年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此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損失)以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且有關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增加或減少是基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的貸方。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或具體標識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使用未受限制)。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工程及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借款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並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

#####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法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收益率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採用非業績估值,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按適當的估值方法而釐定。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 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 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 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 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 並繼而確認新負債, 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有可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極可能導致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解除有關責任，並且此責任所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債務。有關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Wynn Resorts的以及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權益工具已發行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具體辨認時，此等價值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此差額將被資本化或予以支銷(如適用)。

#####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費用或貸記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測。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未歸屬條件。除非仍存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未歸屬條件則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 權益結算交易(續)

因未能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未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滿足與否，如已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而產生的開支，將會被確認。

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這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替代的新報酬，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權益結算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且由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被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賦予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利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且為出租人所擁有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及合約界定付款條款，惟扣除稅項或徵稅。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佣金、應計贈送以及客戶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在隨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	1,512,294	1,046,785
餐飲	645,587	394,199
零售及其他	85,398	62,831
	<b>2,243,279</b>	<b>1,503,815</b>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稅基資產與負債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相應使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只有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有關的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年度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協議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毛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評估。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純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資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作出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動)的披露。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任何的過渡調整。本集團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週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週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作出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後追溯採納。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應對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用全面追溯方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該準則將改變向客戶免費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之列報及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已評估該等產品及服務為獨特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相關收益將從娛樂場收益中分配，而大部分影響為導致娛樂場收益減少以及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增加。此外，與第三方的若干佣金安排將從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並於收益抵銷。於2018年1月1日追溯應用後，管理層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報告之經營收益及經營開支金額將分別減少預期不超過20.8億港元及11.6億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佣金的會計處理方式變動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現有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及考慮採納哪種過渡方式及豁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附註26的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增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須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確認的新增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及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需要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著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撥備支出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著客戶的有關資料明朗化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有關各年末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14。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以釐定此等假設。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定價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來評估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 博彩中介人佣金分配

因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娛樂場客戶光顧本集團渡假村，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由博彩中介人引薦至本集團。本集團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

管理層須就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娛樂場客戶且於本集團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部分佣金與博彩中介人用於經營其業務且列作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之部分佣金間的佣金分類作出判斷。釐定損益賬之間的分配比例時，管理層考慮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歷史貴賓賭枱贏額，並就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的佣金而向其作出查詢。因此，管理層每年查閱相關估計分配比例。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且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佣金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益及開支

####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3,915,266	3,297,689
退休計劃供款	124,214	101,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11,061	117,894
僱員關係及培訓	19,189	46,059
社會保障成本	11,895	12,254
其他成本及福利	430,048	372,728
	<b>4,611,673</b>	<b>3,947,835</b>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員工住房租金開支約7,280萬港元(2016年：6,52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920,979	1,025,887
特許權費	1,405,287	846,486
銷售成本	565,455	339,008
廣告及宣傳	529,805	363,029
維修及保養	404,639	276,57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399,293	290,489
水電及燃油費	344,385	280,002
合約服務	302,513	262,429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28,365	140,803
經營租賃開支	59,114	63,770
其他支援服務	55,933	40,210
核數師酬金	8,187	6,949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56,090)	8,486
其他開支	345,307	313,545
	<b>6,413,172</b>	<b>4,257,669</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 3.3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80,647	1,496,067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95,330	95,330
	<b>2,775,977</b>	<b>1,591,397</b>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3,783,000港元及841,000港元(2016年：分別為3,423,000港元及841,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列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有關結餘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的房屋有關。

####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值	185,073	24,814
其他意外損失	26,427	—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78,036)	—
	<b>133,464</b>	<b>24,814</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 3.5 融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b>14,964</b>	24,174

####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1,109,451	1,128,575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134,323	130,625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26,010	11,786
減：資本化利息	—	(432,931)
	<b>1,269,784</b>	838,0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2.90厘予以資本化。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利率掉期

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根據其中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合共約39.5億港元的港元借款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該兩項利率掉期將該等金額的利率固定為2.23厘至2.98厘。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9.1億港元)的美元借款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款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該項利率掉期將該金額的利率固定為2.18厘至2.93厘。

以上三項掉期協議全部均於2017年7月屆滿。

於2016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b>12,427</b>	12,427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6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6年：1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b>3,712,921</b>		1,447,959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b>445,551</b>	<b>12.0</b>	173,755	12.0
毋須課稅收入	<b>(939,393)</b>	<b>(25.2)</b>	(545,982)	(37.7)
澳門股息稅	<b>12,427</b>	<b>0.3</b>	12,427	0.9
未確認遞延稅項	<b>360,745</b>	<b>9.7</b>	276,334	19.1
其他	<b>133,097</b>	<b>3.5</b>	95,893	6.6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b>12,427</b>	<b>0.3</b>	12,427	0.9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25.0億港元、24.6億港元及9.64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0年、2019年及2018年屆滿。於2017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成本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10.6億港元(2016年：7.693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5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4.913億港元(2016年：2.111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政府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並須由2016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3年至2016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6年4月，財政局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6年6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由於對WRM展開的該等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其能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59.3億港元(2016年：41.1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特別股息零港元(2015年：每股股份0.60港元)	—	3,109,263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2港元(2015年：零港元)	2,182,121	—
已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2016年：零港元)	1,091,163	—
	<b>3,273,284</b>	<b>3,109,263</b>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預期將於2018年4月25日派付。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1,324,925股(2016年：5,180,191,705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125,000股股份(2016年：5,500,800股股份)，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6年：零股股份)。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3,318,500股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89,138,935股(2016年：5,181,398,605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1,324,925股(2016年：5,180,191,705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7,814,010股(2016年：1,206,900股)(亦請參閱附註23)。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獨立可呈報分部管理。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淨收益		
永利澳門	19,366,039	17,571,496
永利皇宮	16,674,579	4,527,982
總計	36,040,618	22,099,478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經調整EBITDA</b>			
永利澳門		5,099,814	4,521,787
永利皇宮		3,397,708	583,637
		<b>8,497,522</b>	<b>5,105,424</b>
<b>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b>			
折舊及攤銷	3.3	2,775,977	1,591,397
開業前成本*		—	1,003,521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33,464	24,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111,061	117,8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107,376	103,266
		<b>5,369,644</b>	<b>2,264,532</b>
<b>經營溢利</b>			
<b>非經營收入及開支</b>			
融資收益	3.5	14,964	24,174
融資成本	3.6	(1,269,784)	(838,055)
淨匯兌差額		(169,773)	(6,051)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8,202)	3,359
償還債務虧損		(223,928)	—
		<b>3,712,921</b>	<b>1,447,959</b>
<b>除稅前溢利</b>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3,700,494</b>	<b>1,435,532</b>

\* 開業前成本為永利皇宮開業前產生的人事及其他成本，且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900,056	6,553,333
永利澳門	361,080	236,310
<b>總計</b>	<b>1,261,136</b>	<b>6,789,643</b>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1,359,875	33,320,609
永利澳門	10,386,475	9,537,765
澳門其他	1,249,389	87,099
<b>總計</b>	<b>42,995,739</b>	<b>42,945,473</b>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36,414,420	38,964,048
境外國家	7,589	13,346
<b>總計</b>	<b>36,422,009</b>	<b>38,977,394</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租賃 權益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0,310,836	2,835,083	81,545	24,621,753	37,849,217
增添	2,844,954	354,286	—	3,116,917	6,316,157
轉撥	25,156,182	2,513,448	1,051	(27,670,681)	—
廢置／處置	(68,796)	(79,288)	(55,244)	(5,118)	(208,44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8,243,176	5,623,529	27,352	62,871	43,956,928
增添	87,324	133,224	893	392,842	614,283
轉撥	149,429	114,460	392	(264,281)	—
項目成本調整	(90,709)	(1,656)	—	4	(92,361)
廢置／處置	(173,665)	(81,012)	(1,537)	(7,716)	(263,93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15,555	5,788,545	27,100	183,720	44,214,920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4,466,954	2,251,057	59,308	—	6,777,319
年內折舊支出	1,067,823	416,401	15,266	—	1,499,490
廢置／處置	(46,320)	(76,554)	(55,063)	—	(177,93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488,457	2,590,904	19,511	—	8,098,872
年內折舊支出	1,927,544	754,116	2,770	—	2,684,430
廢置／處置	(12,874)	(58,294)	(1,483)	—	(72,651)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3,127	3,286,726	20,798	—	10,710,651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30,812,428	2,501,819	6,302	183,720	33,504,269
於2016年12月31日	32,754,719	3,032,625	7,841	62,871	35,858,056
於2016年1月1日	5,843,882	584,026	22,237	24,621,753	31,071,898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將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澳門半島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支付溢價。其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11年，本集團正式接納由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土地的25年土地批給的草擬條款及條件。土地溢價包括於2011年12月所作出的首期付款及額外八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半年付款。八項半年付款之首筆款項已於2012年11月（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路氹土地批給後六個月）支付，且尾款已於2016年4月支付。永利皇宮於2016年8月22日完成後，本集團按照要求支付年度租賃款項860萬澳門元（約840萬港元）。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土地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b>2,384,022</b>	2,384,022
<b>攤銷：</b>		
於年初	<b>601,399</b>	505,228
年內攤銷支出	<b>96,171</b>	96,171
於年末	<b>697,570</b>	601,399
<b>賬面淨值</b>	<b>1,686,452</b>	1,782,623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超過五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測。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8.10% (2016年：7.60%)。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具備無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16年：無)。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387,565	387,565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217,602	278,0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632	243,531
會籍	1,020	1,020
	<b>791,819</b>	<b>910,186</b>

#### 13. 存貨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供應品	154,924	133,671
零售商品	109,324	133,134
食物及飲料	67,396	71,218
	<b>331,644</b>	<b>338,023</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575,415	806,824
零售租賃及其他	167,007	91,155
酒店	15,951	30,309
	<b>758,373</b>	928,288
減：呆賬撥備	<b>(81,704)</b>	(195,287)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b>676,669</b>	733,0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291,910	241,472
31日至60日	53,490	121,638
61日至90日	121,791	90,837
超過90日	291,182	474,341
	<b>758,373</b>	928,288
減：呆賬撥備	<b>(81,704)</b>	(195,2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b>676,669</b>	733,001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總值7.584億港元(2016年：9.283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相應作出撥備。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6年1月1日	220,023
年內支出，淨額	8,486
撤銷金額，淨額	(33,22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5,287
年內撥備撥回，淨額	(56,090)
撤銷金額，淨額	(57,493)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1,704</b>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預付款項	86,713	97,682
按金	47,074	30,914
	<b>133,787</b>	<b>128,596</b>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載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儲備於信託的1,690萬港元(2016年：2,210萬港元)，以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4,161,136	1,613,935
手頭現金	1,078,554	977,507
	<b>5,239,690</b>	<b>2,591,44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港元	3,741,502	1,969,899
美元	1,419,639	549,706
澳門元	68,704	64,649
歐元	3,626	1,800
人民幣	3,546	2,827
其他	2,673	2,561
	<b>5,239,690</b>	<b>2,591,442</b>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應付賬款

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544,819	391,409
31日至60日	53,427	44,384
61日至90日	33,503	30,352
超過90日	49,398	59,356
	<b>681,147</b>	<b>525,501</b>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流動：</b>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4,839,965	2,102,057
客戶按金	2,545,531	1,758,819
應付博彩稅	1,565,075	1,175,553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	940,635	751,916
	<b>9,968,876</b>	<b>5,866,015</b>
<b>非流動：</b>		
應付捐贈	265,992	325,022
<b>總計</b>	<b>10,234,868</b>	<b>6,191,037</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7,970,353	22,003,178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553,330	10,498,819
		<b>28,523,683</b>	<b>32,501,997</b>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b>(400,378)</b>	<b>(332,109)</b>
計息借款總值		<b>28,123,305</b>	<b>32,169,888</b>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銀行貸款：</b>	(a)		
於未來十二個月		449,259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21,094	22,003,178
		<b>17,970,353</b>	<b>22,003,178</b>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b>(188,084)</b>	<b>(250,622)</b>
		<b>17,782,269</b>	<b>21,752,556</b>
<b>優先票據：</b>	(b)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498,819
於第五年後		10,553,330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b>(212,294)</b>	<b>(81,487)</b>
		<b>10,341,036</b>	<b>10,417,332</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續)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7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0億港元等額(10.0億美元)。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於2015年的債務及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7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貸款的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7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58.5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最高額度為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須以WRL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抵押賬戶內存放的抵押美元存款作為擔保。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清償借款的最後到期日為2018年7月18日，於該日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悉數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最初按每年1.50厘的利息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抵押賬戶內的美金存款向WRL支付的利率加上0.40厘的利差計算。根據協議的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則須強制還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LF循環信貸融通下概無未清償款項，並有悉數可供動用款項38.7億港元。

###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96,017,000股(2016年：5,195,525,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b>5,196</b>	5,196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包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3)持有的4,192,500股股份(2016年：7,511,000股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以310萬港元(2016年：5,880萬港元)購買了125,000股股份(2016年：5,500,800股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 2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主要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2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已發行資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法定儲備」中維持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最多518,800,000股股份（2016年：518,80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6年1月1日未行使	4,358,000	20.36	7.3
年內授出	1,932,000	11.58	9.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6,290,000	17.66	7.3
年內授出	1,208,000	17.64	9.4
年內行使	(492,000)	11.18	—
<b>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b>	<b>7,006,000</b>	<b>18.11</b>	<b>6.9</b>
<b>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b>	<b>3,074,000</b>	<b>20.81</b>	<b>5.3</b>
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2,485,200	20.20	5.4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3.87港元(2016年：每份購股權2.41港元)。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

	2017年	2016年
預期股息率	5.7%	6.3%
預期股價波幅	41.5%	42.6%
無風險利率	1.1%	1.0%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17.64	11.58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17.64	11.58

主觀的輸入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未歸屬股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促使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未歸屬	8,446,838	27.43
年內授出	6,599,024	10.74
年內沒收	(1,036,728)	18.7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4,009,134	20.21
年內授出	2,726,097	17.33
年內歸屬	(3,318,500)	29.60
年內沒收	(1,574,024)	15.49
<b>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b>	<b>11,842,707</b>	<b>17.55</b>

##### WRL綜合計劃

於2014年5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Wynn Resorts, Limited 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WRL綜合計劃容許向與經修訂及重述的WRL 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2002年計劃」)相同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已批准的WRL綜合計劃，不得根據WRL 2002年計劃授出新獎勵。於WRL 2002年計劃下，最多達12,750,000股WRL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WRL 2002年計劃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已轉移至WRL綜合計劃，並將根據其現有條款及相關獎勵協議維持有效。於WRL綜合計劃下，WRL預留4,409,390股普通股以作發行。該等股份乃轉移自WRL 2002年計劃下的剩餘可用數額。於本年報日期，3,029,569股股份仍可用作授出WRL普通股的購股權或未歸屬股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綜合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乃由WRL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於WRL綜合計劃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釐定授出獎勵種類、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須受若干限制。購股權方面，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相等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而獎勵的年期最多為十年。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6年1月1日未行使	426,380	603	2.9
於2016年內轉移	(7,245)	61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419,135	603	1.8
於2017年內行使	(271,100)	756	
於2017年內轉移	20,125	619	
<b>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b>	<b>168,160</b>	<b>371</b>	<b>1.4</b>
<b>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b>	<b>116,320</b>	<b>383</b>	<b>1.4</b>
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345,875	654	1.7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綜合計劃(續)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WRL綜合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就於計算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及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7,740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WRL綜合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WRL綜合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未歸屬	193,600	893
年內授出	115,890	592
年內沒收	(60,000)	964
年內歸屬	(197,465)	727
年內轉移	(2,025)	837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未歸屬</b>	<b>50,000</b>	<b>770</b>
年內授出	50,070	901
年內歸屬	(45,070)	849
<b>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b>	<b>55,000</b>	<b>833</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未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年內已使用沒收之未歸屬供款共計1,150萬港元(2016年：780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1.242億港元(2016年：1.012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付供款約為2,300萬港元(2016年：2,110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支付。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0,830	48,012
酌情花紅	27,142	18,221
薪金	21,755	55,362
袍金	4,525	4,525
退休計劃供款	585	437
其他	9,190	12,870
<b>酬金總額</b>	<b>114,027</b>	<b>139,427</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 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7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	—	—	—	—
陳志玲	—	10,066	13,161	14,573	—	6,906	44,706
高哲恒	—	11,689	13,981	31,641	585	2,284	60,180
<b>非執行董事：</b>							
馬德承#	—	—	—	—	—	—	—
Kim Sinatra##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健鋒	1,050	—	—	1,154	—	—	2,204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154	—	—	2,229
蘇兆明	1,325	—	—	1,154	—	—	2,479
盛智文^	1,075	—	—	1,154	—	—	2,229
	4,525	21,755	27,142	50,830	585	9,190	114,027
<b>2016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	—	—	—	—
陳志玲	—	9,483	9,483	38,817	—	6,375	64,158
高哲恒	—	8,732	8,738	10,275	437	2,584	30,766
艾智勤**	—	37,147	—	(5,684)	—	3,911	35,374
<b>非執行董事：</b>							
馬德承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健鋒	1,050	—	—	1,151	—	—	2,201
Bruce Rockowitz	1,075	—	—	1,151	—	—	2,226
蘇兆明	1,325	—	—	1,151	—	—	2,476
盛智文	1,075	—	—	1,151	—	—	2,226
	4,525	55,362	18,221	48,012	437	12,870	139,427

\* 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 馬德承先生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  
 Maurice L. Woode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盛智文博士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 ## Kim Sinatra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 艾智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16年9月30日起生效。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先生、馬德承先生及Kim Sinatra女士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分別收取酬金5,810萬港元、2,230萬港元及540萬港元(2016年：分別為5,600萬港元、3,050萬港元及零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兩名(2016年：三名)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酌情花紅	27,978	11,705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833	18,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0,102
退休計劃供款	223	3
<b>酬金總額</b>	<b>54,034</b>	<b>40,287</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2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7「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該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於澳門租賃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單位、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104,913	118,125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96,794	335,386
超過五年	302,233	365,425
	<b>703,940</b>	<b>818,936</b>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不少高端零售商就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2.537億港元(2016年：2.226億港元)。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下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691,948	728,52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51,276	2,020,754
超過五年	13,579	34,936
	<b>2,456,803</b>	<b>2,784,216</b>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8,001	176,462

#####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永利皇宮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隨着永利皇宮的開業，本集團已就SkyCab、酒店及其他設施的營運及保養訂立多項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於一年內	374,116	337,94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79,922	738,535
	<b>954,038</b>	<b>1,076,481</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1.692億港元(2016年：1.280億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除為附註20所述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合共4,330萬港元(2016年：3,880萬港元)。

###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兩年至十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動」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作為訴訟人提出無理申索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其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

由於Kazuo Okada先生並非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的訂約方，故該等法律訴訟或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擬於訴訟中竭力為WRM及其他被告辯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訴訟(續)

####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披露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b>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64,487	110,185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6,302	42,040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94	291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	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4,039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3
		<b>181,086</b>	<b>156,561</b>
<b>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b>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59,050	140,848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82,162	55,381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8,371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793	6,069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25	—
		<b>261,601</b>	<b>202,298</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b>1,405,287</b>	846,486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b>123,251</b>	129,70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b>47,614</b>	54,383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b>5,114</b>	23,656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b>47,765</b>	27,62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b>170,723</b>	241,496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	<b>10,159</b>	19,532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藝術品收購(vi)	—	263,118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自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收購藝術品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的建設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及永利皇宮的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vi) 藝術品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購買協議，分別以33,682,500美元(約2.623億港元)及103,945美元(約80萬港元)購買謝夫·昆斯的「鬱金香」及維奧拉·弗雷的「雙耳瓶(三)」。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7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160萬港元(2016年：5,100萬港元)。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597	172,6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8,369	54,856
退休福利	1,578	1,133
<b>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b>	<b>227,544</b>	<b>228,644</b>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流動計息借款、應付工程及保留金、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 29.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2017年		外匯匯率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變動	其他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計息借款	32,169,888	(4,514,115)	168,982	(150,709)	27,674,046	
流動計息借款	—	—	—	449,259	449,259	
應付利息	120,665	(1,079,418)	886	1,115,935	158,068	
應付股息	17,673	(7,786)	—	6,143	16,03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值	32,308,226	(5,601,319)	169,868	1,420,628	28,297,403	

「其他」一欄包括將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的影響、債項融資成本攤銷、償還債務虧損、年內應付債項融資成本及應付股息的變動以及年內產生的利息費用。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亦曾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從借款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為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擬透過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205億港元)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於2016年12月31日約28%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固定。所有上述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1.797億港元(2016年：1.469億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本集團部分實體以其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為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穩定。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與未來計劃的利息付款相關的外匯風險敞口。該等合約涉及於未來日期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且合約對方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將分別確認利得或虧損1.968億港元(2016年：2.190億港元)。

#####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三項按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其資產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為820萬港元。所有上述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其未償還債務工具，金額為286.2億港元(2016年：323.2億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計息借款	0.58%-5.50%	1,601,233	3,272,839	17,733,187	12,486,177	35,093,436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6,299	1,862	—	—	458,161
應付賬款		681,147	—	—	—	681,1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	—	—	261,601
其他應付款項		7,487,727	77,670	233,010	—	7,798,407
其他負債		23,086	3,623	140,137	—	166,846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計息借款	1.50%-5.25%	1,157,933	3,067,286	33,315,031	—	37,540,250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1,167,082	1,244	—	—	1,168,326
應付賬款		525,501	—	—	—	525,5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298	—	—	—	202,298
其他應付款項		3,961,627	77,670	233,010	77,670	4,349,977
其他負債		26,573	13,461	115,430	—	155,46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產生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28,123,305	32,169,888
應付賬款	681,147	525,501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458,161	1,168,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4,868	6,191,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601	202,298
其他負債	223,472	222,9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90)	(2,591,44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	(22,109)
<b>淨負債</b>	<b>34,725,978</b>	<b>37,866,431</b>
權益	3,000,758	2,453,064
<b>總資本</b>	<b>3,000,758</b>	<b>2,453,064</b>
<b>資本及淨負債</b>	<b>37,726,736</b>	<b>40,319,495</b>
<b>資本負債比率</b>	<b>92.0%</b>	<b>93.9%</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金融資產	17,588,883	17,448,8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8,096	89,136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112,960	113,585
物業及設備	727	2,564
按金	764	7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851,430</b>	<b>17,654,908</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642	8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6,325	1,159,663
其他應收款項	50,400	1,524,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687	60,3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97,054</b>	<b>2,745,58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339	119,1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31	6,177
<b>流動負債總值</b>	<b>197,670</b>	<b>125,2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9,384</b>	<b>2,620,30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150,814</b>	<b>20,275,208</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0,341,037	10,417,332
<b>資產淨值</b>	<b>8,809,777</b>	<b>9,857,876</b>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12,828,510	12,722,941
儲備	(4,023,929)	(2,870,261)
<b>權益總額</b>	<b>8,809,777</b>	<b>9,857,876</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2016年 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2,828,510	12,722,941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561,195)	(12,561,195)
<b>綜合股份溢價賬</b>	<b>267,315</b>	<b>161,746</b>

本公司權益變動報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5,196	12,722,941	161,491	(530,272)	12,359,356
年內收入淨額	—	—	—	554,304	554,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4,304	554,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58,680	—	58,680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3,114,464)	(3,114,464)
<b>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b>	<b>5,196</b>	<b>12,722,941</b>	<b>220,171</b>	<b>(3,090,432)</b>	<b>9,857,876</b>
年內收入淨額	—	—	—	2,153,224	2,153,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3,224	2,153,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4,032	—	64,032
行使購股權	—	7,360	(1,861)	—	5,499
歸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	—	98,209	(98,212)	—	(3)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 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2,433	2,433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3,273,284)	(3,273,284)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5,196</b>	<b>12,828,510</b>	<b>184,130</b>	<b>(4,208,059)</b>	<b>8,809,777</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倘若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88.0億港元(2016年：98.5億港元)。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Wynn先生被指控存在職場不當個人行為後，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正監督並審查有關情況，而本公司正通力配合。

####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b>業績</b>					
經營收益	<b>36,040,618</b>	22,099,478	19,096,365	29,444,855	31,340,854
除稅前溢利	<b>3,712,921</b>	1,447,959	2,416,860	6,469,071	7,715,954
年內溢利	<b>3,700,494</b>	1,435,532	2,410,398	6,445,435	7,700,905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42,995,739</b>	42,945,473	42,283,507	34,149,799	30,908,943
負債總值	<b>39,994,981</b>	40,492,409	38,181,228	27,106,086	21,696,101
資產淨值	<b>3,000,758</b>	2,453,064	4,102,279	7,043,713	9,212,842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定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 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 然而, 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 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 因而有關個別人士不符合「合資格人士」此術語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 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 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 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 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 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定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永利皇宮
「新濠」	指	Melco Resorts (Macau) Limited(前稱Melco Crown (Macau) Limited)，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定義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 定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 定義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票據」	指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5億港元(約1.981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其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52億美元)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應計贈送及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以及應計贈送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應計贈送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技術詞彙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累進獎金負債、應計贈送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http://www.wynnmacau.com)